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16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2）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其中 1 名监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监事朱小军、许红明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监事张广仁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广仁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进一步确认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为：公司向特定对象方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欣科技”）的全体股东，即徐正军、王金根、北京众诚方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金蝶软件配套用品有限公司、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广州西域洪昌互联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锋、邓国庭 8 名股东，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方欣科技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项内容。本公司进一步确认，

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系与募集配套资金的足额认缴互为前提，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足额缴付到位，则本次交易自始不生效。其中，募集配套资金的数额以最终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的金额为准。

本次交易的最终方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数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共同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该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一并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数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配套资金认购方朱文明、束昱辉、谢兵、徐锦宏分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该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股份认购协议书》一并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数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7 月 16 日